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 CEO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兼 CEO 潘丽春女士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潘丽春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 潘丽春女士。本次增持前，潘丽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7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，潘丽春女士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，潘丽春女士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

- 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
- 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
- 资金来源：个人自有资金
- 增持日期：2024 年 2 月 7 日
- 增持数量及比例：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
- 增持总金额：1,646,800 元
- 增持前后持股数量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
潘丽春	董事长兼 CEO	2,760,000	0.49%	3,060,000	0.55%

注：表中的数据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，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，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潘丽春女士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。

3、潘丽春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